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花成巍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0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8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14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股东个人借款，质押权人为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花成巍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3,020,000，59.9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1,880,000，54.7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3,000,000，59.85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1、2016年5月13日，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2,500,000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。2017年1月17日，因权益分派自动质押2,500,000股，因此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合计质押5,000,000股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(2016-016)，目前尚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2、2016年9月26日，实际控制人花成巍质押1,500,000股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止。2017年1月17日，因权益分派自动质押1,500,000股，因此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合计质押3,000,000股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(2016-036)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
- (二)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